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61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凌[]，男，1988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寇[]，男，1993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临颍县[]。

本院在执行凌[]与寇[]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寇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20民初10138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寇[]名下皖A6DU22的车辆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 燕 明
审 判 员 刘 锋
审 判 员 林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唐 桂 兰